

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分則

系所組別		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(一般生)			
招生名額		4 名	聯絡人：康莉青小姐		
系組代碼		4100	聯絡電話：05-2720411 轉 23213		
系所網址		https://ee.ccu.edu.tw/	傳真電話：05-2720862		
報考資格	學歷	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有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八條報考資格者（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，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取得報考資格）。			
考試(甄試) 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	項次	項(科)目名稱	佔總成績比例	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 一、口試 說明：無	
	審查合佔 50%	審查	50%		
	口試合佔 50%	口試	50%		
實施方式		依初試（審查）成績高低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（口試）。			
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		一、研究計畫 1 份。 二、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1 份(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)。 三、大學(二技畢業生須附專科成績單)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。 四、教授推薦函至少 2 封。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六、組別領域意願書，表格請至電機系網頁「招生資訊」下載。 七、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 PDF 檔案，容量限制為 20MB，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。			
甄試日期及地點		口試： 115 年 5 月 8 日 (五) 時間：請詳閱複試通知，或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後 至系網址查詢。			
備註					